

伊美区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在全面总结伊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。（联系地址：伊春市伊美区繁荣西路 89 号，邮编：153000，电话：0458-3606207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伊美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规范、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安全、有序公开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统筹安排，明确分工，全局协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按

规定公开信息。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，加强校对和审核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程序发布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能力培训，坚决杜绝出现政治类错误表述、错别字等现象。2024 年，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 条，主要包括医保政策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通知公示等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通过“伊美发布”“伊美党建”等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信息 10 条，内容包括本部门医保业务通知公告、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“抓基层、打基础、强落实、见实效”系列活动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仍要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及时性。我局将密切关注上级医保部门信息公开动态，进一步加强发布信息的审核和校对，及时转发相关政策文件和更新工作动态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